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

(1989年11月18日青岛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89 年 12 月 29 日山东 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1990年1月8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公布 自 199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 1994 年 10 月12日山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 会议批准的1994年9月24日青岛市第十一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《关干修改〈青岛市 环境噪声管理规定〉等十九件地方性法规适用范围的 决定》第一次修正 根据 2001 年 8 月 18 日山东省第 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的 2001年7月19日青岛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古树名木 保护管理办法〉等九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的决定》 第二次修正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5 日山东省第十一 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2010 年 10 月 29 日青岛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 根据 2017 年 12 月 1 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的 2017 年 10 月 27 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青岛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〉等十二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 根据 2020 年 3 月 26 日山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0 年 1 月 14 日青岛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、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》第五次修正)

第一条 古树名木是国家的宝贵财富。为加强对古树名木的保护管理,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市的实际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的园林和林业管理部门(以下称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),是保护管理古树名木的主管机关。

区(市)古树名木保护管理、监督检查职责由区(市)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(以下称区(市)古树名木管理部门)负责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古树,是指树龄在百年以上的树木;名木, 是指树种珍贵、树形奇特、在国内外及本市稀有的以及具有历史 纪念意义、重要科研价值或在风景点起重要点缀作用的树木。

第四条 凡树龄在三百年以上,以及特别珍贵、稀有,或具有特殊科研价值、历史纪念意义和点缀作用的,为一级古树名木;其余的,为二级古树名木。

第五条 古树名木由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按统一标准进行鉴定、定级,并登记、编号、建立档案、设立标志。

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对确定列为保护的古树名木,应按实际情况,分株制定养护、管理方案,落实到管理部门和养护单位或个人,并进行检查、指导。

第六条 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出卖或者以其他方式 转让给他人的,应当向古树名木的主管机关备案;捐献给国家的, 给予适当奖励。

第七条 在机关、部队、团体、学校、企事业单位及寺庙用 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,由所在单位负责养护;

在铁路、公路、水库以及公园用地范围内的古树名木,由各该单位负责养护;

在私人宅院的古树名木,由指定的具体宅院使用者负责养护;

在上述范围以外的古树名木,分别由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和乡(镇)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养护。

第八条 负责养护古树名木的单位和个人,须按照市古树名

木管理部门制定的技术规范和具体养护方案进行养护、管理,确保古树名木的正常生长。

古树名木受害或长势衰弱,养护单位和个人须立即报告所在区(市)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进行治理、复壮。

对已死亡的古树名木,须经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确认,查明原因、明确责任并予以注销登记后,方可进行处理。

第九条 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:

- (一)在树上刻划、张贴或悬挂物品;
- (二)借树木做施工及其他支撑物;
- (三)攀树、折枝、挖根或剥损树皮;

(四)在树冠垂直投影以外三米的范围内,堆放物料、挖坑取土、 兴建临时性建筑、倾倒有害污水污物、动用明火或排放烟气;

(五)砍伐或擅自移植。

第十条 建设项目涉及古树名木的,建设单位应当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,按照权限由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审核同意。

禁止砍伐或者迁移古树名木。

第十一条 生产、生活设施等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,有关单位或个人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、古树名木管理部门的要求,在限期内采取措施,消除危害。

第十二条 古树名木的养护费用,由养护单位或个人承担。 个人养护古树名木确有困难的,可以向所在区(市)古树名木管 理部门申请专项补助。

古树名木的治理、复壮、抢救费用,按一、二级古树名木分别在市和县级市、区财政列支。

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古树名木的义务,对违 反本办法的行为有权制止、检举、控告。

各级人民政府对保护管理古树名木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, 给予表扬或奖励。

第十四条 古树名木已受害或衰萎,其养护单位或个人未报告,导致死亡的,对单位罚款一千元至二千元;对个人罚款一百元至二百元。

擅自处理已死亡古树名木的,罚款一千元至五千元。

第十五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九条、第十条或第十一条规定的,由市和区(市)古树名木管理部门视不同情节,予以处罚:

- (一)未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,给予警告或五十元以下罚款;
- (二)已造成古树名木损伤的,对单位罚款五百元至二千元;对个 人罚款五十元至二百元;
- (三)致古树名木死亡的,除责令其按一般树木价值的十五倍至二十倍赔偿损失外,并对单位罚款五千元至一万元;对个人罚款一千元至二千元。

第十六条 破坏古树名木及其标志、保护设施,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七条 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当事人对古树名木管理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第十九条 市古树名木管理部门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有关 规定,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 199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。